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3103 號

被處分人：晏宇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54681

址 設：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延平路 275 號 1 樓之 4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村玉富御 NO.6 印象北歐」建案廣告，併列他事業名稱，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被處分人銷售「村玉富御 NO.6 印象北歐」建案，於大對 K 及 8K 海報廣告，宣稱「投資興建：村玉建設、晏宇國際」、「村玉建設〔村玉富御系列 NO.6〕」、「村玉建設努力建設地方鄉里」等語，併列他事業名稱，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查案關建案係被處分人所投資興建及銷售之建案，為案關建案出賣人；又被處分人亦自承委外印製及於案關建案銷售現場放置廣告資料，顯見被處分人係以自己名義使用廣告，並藉由該等廣告行銷其商品，並與購屋者簽訂土地和房屋買賣契約書，故可認被處分人公司為本案廣告主。
- 二、查被處分人於大對 K 及 8K 海報廣告宣稱「投資興建：村玉建設、晏宇國際」、「村玉建設〔村玉富御系列 NO.6〕」、「村玉建設努力建設地方鄉里」等語，廣告予人印象為案關建案為村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村玉公司）及被處分人所投資興建。

- 三、案據被處分人表示，因案關建案之承包商及工程行大致和村玉公司的承包商相同，被處分人希望購屋者能有良好印象及認同感，所以使用「村玉建設」名稱等云云。然經村玉公司表示，案關建案與該公司無關，被處分人亦自承案關建案為被處分人興建及銷售，被處分人與村玉公司就案關建案並無商業合作關係，且未取得村玉公司授權使用「村玉建設」名稱。復查案關建案買賣契約書中載明「晏宇國際」，可知案關建案之賣方為被處分人，故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併列他事業名稱藉此招徠之表示顯與事實不符，核屬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銷售「村玉富御 NO.6 印象北歐」建案廣告上，宣稱「投資興建：村玉建設、晏宇國際」、「村玉建設〔村玉富御系列 NO.6〕」、「村玉建設努力建設地方鄉里」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案關大對K及8K海報廣告。
- 二、被處分人103年4月21日陳述書、103年5月11日、103年5月27日、103年6月27日、103年7月29日補充陳述書及103年7月24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村玉公司103年5月12日陳述書。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

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